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函〔2020〕22号

特 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切实履行财政职责，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车俊书记、袁家军省长提出明确要求，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防控疫情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要积极担负起疫情防控相关责任，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财政部门当前重要工作，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切实加强相关经费保障，全力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二、完善机制，落实责任。省厅已成立以朱忠明厅长为组长、分管厅长为副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厅主要负责人统一指挥，社会保障处牵头联络，各相关处室局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相应工作机制，加强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做好防控工作财政保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照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要求，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科室，明确专职人员，做好联络、协调、保障工作。春节期间，要确保有人在当地值守，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值守，确保节日期间联系畅通、保障及时，工作不断档。

三、主动服务，及时对接。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政职责，进一步完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要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对接，了解情况，及时跟进服务，特殊情况可特殊处理，不得按部就班，不得延误工作，严禁推诿扯皮，严禁发生因经费保障影响防控工作开展的情况。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工作协同，总联络处（科）室要加强与成员处（科）室的沟通联系，及时通报和汇总疫情防控相关情况。各设区市财政局要安排专人统计汇总本级及所属县（市、区）防控工作和经费安排情况，按要求于每天 19:00 前（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将截止当日有关情况报送省财政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厅社会保障处）。

四、严肃纪律，加强防控。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和教育工作，严肃工作纪律，所有干部职工不得转发不

实不明信息，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紧张气氛。要加强财政干部职工的自身防护，并抓紧对近期计划赴疫区的干部职工进行摸排，无特殊情况建议取消行程。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如有需要报告协调的情况，请及时与省厅对应处室联系，切实保障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省财政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陈志远，0571-87056586，13588710128；曹丽，0571-87056584，13805796215。

附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附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函〔2020〕20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省财政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朱忠明	厅党组书记、厅长
常务副组长：	沈 磊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组长：	邢自霞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林仁方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章忠良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	叶光胜	办公室主任

倪学军	总预算局局长
侯余兴	预算执行局局长
石琪琪	行政政法处处长
童黛铭	科教处处长
杨慧芳	文化处处长
何新星	农业处处长
王林尧	企业处处长
赵雅玲	社会保障处处长
陈 孝	经济建设处处长
郭定方	政府采购监管处处长
李 军	数字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保处,赵雅玲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

(一) 社保处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总联络工作,做好与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综合协调工作。各成员处室负责归口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保障,参与相关政策制定,做好与归口部门的沟通联系。

(二) 各成员处室负责了解掌握归口部门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和经费需求,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第一时间提出经费安排的意见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并指导市县做好疫情防控应对和经费保障工作。

(三) 总预算局负责审核业务处资金需求意见，并按规程报批，批准后及时下达预算指标。

(四) 预算执行局负责根据资金性质和防控工作需要，明确支付方式，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五) 政府采购监管处负责开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简化采购审批流程，保证防控相关采购快速组织实施。

(六) 办公室负责紧急信息报送和落实保障情况的宣传发布，并做好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干部职工的疫情防控工作。

(七) 数字中心负责数字财政相关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资金及时支付。

三、落实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成员处室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防控疫情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要积极担负起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责任，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财政部门当前重要工作，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切实履行财政职责，全力做好防控经费保障。

(二) 强化服务意识。各成员处室要积极主动与归口部门沟通对接，完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严禁发生因经费保障影响防控工作开展的情况。

(三) 落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处室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专职人员，建立值守制度，做好联络、协调、保障工作。春节期间，各处室局要安排2-3人在杭，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值守，

确保节日期间联系畅通、工作不断档。

(四) 加强工作协同。总联络处室要加强与成员处室的沟通联系，及时通报和汇总报送疫情防控相关情况。成员处室要及时向总联络处室提供归口部门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认真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要求。



2020年1月21日

抄送：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